附件1

各职能部门、教学单位：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要求，学校将对教育收费情况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相关要求如下：

1. 总体要求

教育收费问题，涉及广大学生和家长的切身利益，关系到教育形象，关系到社会和谐。我校要以此次专项整治工作为契机，将相关文件精神落到实处，认真组织整治各种教育乱收费行为，加强收费管理，促进我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1. 专项整治范围及内容
2. **专项整治范围**

2023年秋季开学以来“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乱收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乱收费”“校内服务外包项目乱收费”、“其他教育乱收费”等教育乱收费情况。

1. **专项整治内容**

**1.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乱收费。**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违反规定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顶岗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职业学校举办校企合作办学过程中，在学生缴纳的学费之外，学校、企业以校企合作办学名义擅自提高或变相提高学费收费标准，以合作方名义向学生收取校企合作费、培训费、就业委托费等名目费用;学校将学费与培训费等捆绑收费，收取培训费未遵循学生自愿原则，强制学生参加各类培训并收费。

**2.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乱收费。**未将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所有收入纳入学校预算进行统一核算、统一管理;违规授权或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代收费，超标准收费;设点单位、校外教学点以任何名义搭车收费;学费未全额上缴学校财务账户，上缴前分配。

**3.校内服务外包项目乱收费。**学校对校内服务外包项目经营主体监管不到位;存在经营服务主体收取的直饮水、洗浴、空调等预收费充值或押金(租金)退还不及时等损害学生利益问题 。

**4.其他教育乱收费。**违反自愿和非营利原则，强制或变相强制开展研学旅行、课后服务等活动并收费，以及只收费不服务、违规自立项目收费等行为;将已明确规定由财政保障的项目作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在代收费中获取差价、返还款和擅自提高代收费标准等行为;借助家委会、第三方服务机构和合作方等名义强制或变相强制收取服务性费用和代收费的行为;违规跨学期或学年提前预收学费，超标准超范围收费等问题;未按程序、未按时限违规随意上调学费、住宿费标准，未按规定公示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1. 整治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建立健全责任落实机制。**各单位要加强组织协调和统筹安排，加强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结合单位实际，要切实加强领导，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成立工作组，落实工作职责，把握时间节点，强化工作措施，确保此次专项整治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

**（二）改进作风，提高检查实效。**要树立求真务实、动真碰硬的工作作风，积极改进检查方式，增强发现问题的能力，坚持真查、细查、严查、深查，不搞变通，不打折扣。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检查方式，深入校园、班级，向学生、家长直接调查了解真实情况，获取第一手信息，找准症结所在，避免“走过场，一阵风”。

**（三）严肃执法，强化责任追究。**要建立完善整治工作问责制， 对于教育乱收费问题，该发现没有发现的，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理的，要按失职渎职行为严肃问责。